

鄂前安办发〔2024〕4号

鄂托克前旗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 救援的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消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现象，经研究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拆除人员密

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鄂托克前旗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教训，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组织逃生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精神和旗委、旗政府有关部署安排，旗安委办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开展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此次行动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任组长，公安、应急、住建、工信、市场、文旅、卫健、民政、城市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旗消防救援大队，由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高永慧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整治范围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三、整治内容

主要整治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行为。

四、整治方法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行为，由消防、公安、城市综合执法、文化执法等部门分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拆除，限期内未整改的，由旗安委办约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拆除。

五、工作要求

一是要注意工作方法，避免简单粗暴、激化矛盾，进而引起社会反响，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向场所负责人讲清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逃生障碍物的危害。二是要行动不能搞一刀切，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场所设置障碍物的类型，借鉴其他省份经验，提供整改建议，同时要结合各行业部门内部有关要求（如噪音、施工安全等要求）进行整改，一次整改到位，避免形成新的问题，以后反复整改。三是要在拆除广告牌过程中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坠落、火灾等事故。四是要固化整治成果。行动结束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逃生障碍物现象的要坚决予以拆除，

负有审批职能的公安、市场、文旅、城市综合执法、工信、住建、消防等部门要严格审批，源头杜绝设置逃生障碍物现象。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初）。根据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严格落实整治要求，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告，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4年2月初至2月中旬）。结合实际，扎实开展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存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行为，立即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登记造册，确保发现一处，登记一处，并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制定整改方案。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中旬前）。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存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拆除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存在问题的场所按照前期制定的整改方案，扎实开展障碍物拆除工作。

（四）巩固总结阶段（2024年3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记录在案的隐患彻底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重点督办。

